

NONGCUN
HEZUO JINGJIXUE

王守臣 申龙均 / 著

农村合作经济学

概论

GAILUN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农业干部培训班教材

农村合作经济学概论

王守臣 申龙均 著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合作经济学概论/王守臣,申龙均著.—长春:吉林音像出版社,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11

ISBN 7-206-03097-1

I .农... II .①王... ②申... III .农村—合作经济
IV .H136.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8893 号

农 村 合 作 经 济 学 概 论

王守臣 申龙均 著

责任编辑 周桂媛

封面设计 梁文强

出 版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5678551)

发 行 吉林音像出版社

印 刷 长春新世纪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3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097-1/I·180

定 价 29.8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系统论述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农村合作经济。主要内容包括：合作经济一般，农村合作社社员，基层农村合作社，农村合作社联合社，农村合作社运营机制，农村合作社事业，农村合作经济法规，国外农村合作社等。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研究农村合作经济学的专著性教材。其结构严谨，寓有新意。本书可供农业干部培训班和高等院校农业经济专业用，亦可供各级政府主管农业和农村部门人员作参考。

序

古人语，民以食为天。过去、现在、将来均如是。这种意义上，农业永远是与人的生命紧密相关的“朝阳产业”，而不是“夕阳产业”。

吉林省是农业大省。因此，全省各级干部理应更加关怀农民、热爱农业、开发农村，以增加农户的收益，逐步缩小我省的工农、城乡之间的差别。

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成为WTO的成员。这对我省农业既是严峻的挑战，也是难得的机遇。我省农业如何在日益激烈的国内外农产品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扩大出口、增加农家收益？早于1991年10月28日，国务院就曾发出“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形式，要以乡村集体或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按照这一精神，现行的农家承包经营制须有制度创新。这就是：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农家承包经营，再由各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承包农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化服务。这样，就可以解决农户的小规模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之间的矛盾，逐步实现农业的产业化、农村的城市化。

合作经济组织即合作社,起源于十九世纪中叶的西欧国家,然后在世界各国得到推广和发展。当今世界,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有不同形式的各种合作社。它的一般机能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弱者(如农民)通过互利合作,与大企业进行竞争,以维护和提高自身的经济、文化、社会的利益和地位。

20世纪50年代,通过农业合作化,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然而,由于当时的极左思潮,以集体所有制的高级社(原苏联集体农庄的中国化)取代了以土地分红为特征的初级社,接着就实行人民公社化。

在我国,理论上说,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形式,这是两者的共同点;但这两者是有差异的。在合作经济下,生产资料所有制表现为公私结合的,或者“私有公用”,或者“公有私用”。如在初级社时期,农民入股的土地仍然是私人财产(因为土地分红),但其使用权则归集体。又如,在现在的农家承包经营时期,土地的所有权归集体,但其使用权按承包合同规定则归承包农户。然而,在集体所有制的高级社和人民公社时期,土地归集体所有、集体使用。与此相适应,集体经济只实行了评工记分式的按劳分配,没有按生产资料分配的因素。十六大报告指出:要“确立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

以上表明: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在其生产资料所有制及其分配方式上是有差异的,因此,这两者

不是等同的经济概念,不应混为一谈。只有弄清了这一点,才能使部分领导、干部和农民打消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生怕穿新鞋走过去“归大堆”、“大帮轰”的回头路的顾虑。

现在,中华全国供销总社是国际合作社联盟(ICA)的代表亚太地区的副主席社。ICA为其会员规定了民主管理等七大办社原则。本书就依据这些原则,并结合我省农业的情况,论述了农村合作经济,富有新意,有所突破。

本书还是政府公务员和大学教授联手攻关当前农村经济理论问题的一个实例。我切盼全省农业干部通过解读本书,进一步提高农村合作经济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为完善和发展统分结合的农家承包经营制作出更大的贡献。

最后,我向勇于探索农村合作经济问题的本书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

王儒林

2002年11月20日

目 录

目
录

| | |
|----------|-----|
| 序 | (1) |
| 导论 | (1) |

第一篇 农村合作社概述

| | |
|---------------------|------|
| 第一章 农村合作社发展简史 | (29) |
|---------------------|------|

| | |
|----------------------|------|
| 第一节 旧中国的合作运动概况 | (29) |
|----------------------|------|

| | |
|----------------------|------|
| 第二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 (36) |
|----------------------|------|

| | |
|------------------|------|
| 第三节 人民公社时期 | (42) |
|------------------|------|

| | |
|--------------------|------|
| 第四节 农家承包经营时期 | (46) |
|--------------------|------|

| | |
|-------------------|------|
| 第二章 农村合作社社员 | (52) |
|-------------------|------|

| | |
|---------------------|------|
| 第一节 农村合作社社员资格 | (52) |
|---------------------|------|

| | |
|--------------------------------|------|
| 第二节 农村合作社社员的加入、退出、 除名 | (55) |
|--------------------------------|------|

| | |
|--------------------------------|------|
| 第三节 农村合作社社员的权利、义务、 责任 | (58) |
|--------------------------------|------|

| | | |
|------------|---------------------|------|
| 第四节 | 农村合作社准社员 | (61) |
| 第三章 | 基层农村合作社 | (66) |
| 第一节 | 基层农村合作社的两种类型 | |
| | | (66) |
| 第二节 | 基层农村合作社的目的与设立 | |
| | | (70) |
| 第三节 | 基层农村合作社的事业 | (72) |
| 第四节 | 基层农村合作社的组织机构 | |
| | | (74) |
| 第五节 | 基层农村合作社的领导与职员 | |
| | | (77) |
| 第六节 | 基层农村合作社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 |
| | | (79) |
| 第四章 | 农村合作社联合会 | (82) |
| 第一节 | 农村合作社联合会的必要性与组织体制 | |
| | | (82) |
| 第二节 | 农村合作社联合会的目的与设立 | |
| | | (84) |
| 第三节 | 农村合作社联合会的事业 | |
| | | (86) |
| 第四节 | 农村合作社联合会的组织机构 | |
| | | (89) |
| 第五节 | 农村合作社联合会的领导与职员 | |
| | | (92) |
| 第五章 | 农村合作社运营机制 | (95) |
| 第一节 | 农村合作社运营资金 | (95) |
| 第二节 | 农村合作社会计 | (99) |

| | | |
|-----------------|-------------|--------|
| 第三节 农村合作社运营公开制度 | (101) | 目 录 |
| 第四节 农村合作社与政府的关系 | (102) | |

第二篇 农村合作社事业

| | |
|-------------------------------|-------|
| 第六章 农村合作社的教育、指导、研究事 业..... | (111) |
| 第一节 农村合作社的教育事业..... | (111) |
| 第二节 农村合作社的指导事业..... | (115) |
| 第三节 农村合作社的研究事业..... | (123) |
| 第七章 农村合作社的农产品流通事业 | (126) |
| 第一节 农产品流通的特性与渠道 | (126) |
| 第二节 农产品商品供求关系..... | (128) |
| 第三节 农村合作社的农产品营销事业 | (130) |
| 第四节 农村合作社的农产品加工事业 | (140) |
| 第八章 农村合作社的工业品购买与生产事 业..... | (142) |
| 第一节 农村合作社的工业品购买事业 | (142) |
| 第二节 农村合作社的工业品生产事业 | (147) |

| | |
|------------------------|-------|
| 第九章 农村合作社的金融事业 | (154) |
| 第一节 农村金融的特性、分类 | (154) |
| 第二节 金融机构 | (156) |
| 第三节 农村合作社的合作金融事业 | (163) |
| 第四节 农村合作社的政策金融事业 | (166) |
| 第十章 农村合作社的社会保障事业 | |
| | (168) |
| 第一节 农村合作社的保险事业 | (168) |
| 第二节 农村合作社的福利事业 | (176) |
| 第三篇 国外农村合作社 | |
| 第十一章 韩国农业协同组合 (ICAO) | |
| | (181) |
| 第一节 韩国农业概况 | (181) |
| 第二节 韩国农业协同组合的成立、沿革、原则 | (183) |
| 第三节 韩国农业协同组合的组织体制 | (192) |
| 第四节 韩国农业协同组合的事业 | (201) |
| 第五节 韩国农业协同组合的特征、问题、展望 | (207) |
| 第十二章 日本、美国、德国农村合作社 | |
| | (215) |

| | | | |
|-------------|--------------------------|--------------|--------|
| 第一节 |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 | (215) | 目 录 |
| 第二节 | 美国农村合作社 | (224) | |
| 第三节 | 德国农村合作社 | (234) | |
| 第十三章 | 国际合作社联盟 (ICA) ... | (242) | |
| 第一节 | ICA 的组织 | (242) | |
| 第二节 | ICA 的会员 | (244) | |
| 第三节 | ICA 的财务 | (248) | |
| 第四节 | ICA 的组织管理机构 | (249) | |
| 第五节 | ICA 的管理 | (253) | |
| 第六节 | ICA 的专业机构 | (255) | |

附录 农村合作经济法规

| | | |
|-------------|---------------------------------------|-------|
| 附录一 |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设的通知, 1991。 | (261) |
| 附录二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 社改革的决定, 1995。 | (269) |
| 附录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 | (280) |
| 附录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 | (295) |
| 附录五 | 大韩民国农业协同组合法, 1999。 | (305) |
| 参考文献 | | (378) |
| 后记 | | (381) |

导 论

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大胆实行了农业家庭承包经营制。这是我国农民的伟大创举，应给予充分的肯定。然而，在市场经济下，国内外的农业家庭经营方式都有其局限性，这对于小规模耕地面积的我国农家经济更为如是。我国加入WTO以后，农业家庭经营的局限性愈来愈显见。

因此，早在1991年10月28日，国务院就曾发出了《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形式，要以乡村集体或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合作经济组织一般称为合作社。

第一节 合作社的由来

合作社（Cooperation）一词源出拉丁文，含有合作、协同、联合之义。合作社是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它作为经济组织形式，是起源于19世纪中叶的西欧国家。

西欧是资本主义的发祥地。早在 14 – 15 世纪，欧洲地中海沿海的一些发达城市如威尼斯、热那亚等，在织布、采矿、冶铁等行业中，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1640 – 1648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标志着人类社会从封建主义时代进入了资本主义时代。资本主义的确立，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大批有人身自由但丧失一切生产资料的劳动力；二是开办工厂等所必需的巨额货币资本。资产阶级以“圈地运动”等掠夺式方式进行原始资本积累。随着资本积累的扩大，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日趋加重，雇佣工人生活日趋贫困。

雇佣工人如何减轻资本剥削、维持生存？他们除进行罢工等斗争外，还在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Robert Owen 1771 年 – 1858 年）等人合作思想的启发下自发地集资成立消费合作社。

工人消费合作社运营的基本特征是：消费合作社以社员的出资金和贷款，从批发商人那里批量购入酱油、米面等生活必需品，然后再按低于市场零售价供应给社员。这样，在消费品的批发价与零售价之间就产生差价，即盈利。从其盈利中，一般先提取归合作社所有的公共积累金，之后再按社员的股金额和社员利用合作社事业的份额进行分配。由此可见，工人通过成立自己的消费合作社，将原由零售商人占有的零售商业利润，转归于消费合作社及其社员所有，以减轻资本剥

削。这就是合作社作为经济组织形式的由来。

这里要强调的是，工人消费合作社的实践来自欧文等人的合作思想。欧文出身于一个手艺人家庭，9岁开始就独立谋生，当过学徒和店员。1824年欧文到美国，次年组织了一个示范性的“新和谐”公社，但试验失败，故于1829年返回到英国，投入工人运动中。欧文反对资本主义私有制，并提出了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方案。他设想：在公有制社会中，社会的基层组织是合作公社，公社中没有剥削，消费品按需分配。他对工人阶级的政治斗争采取否定态度。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理论

空想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来源。欧文播下了合作制的种子后，合作运动不断发展，先后出现了流通合作、生产合作（如合作工厂）等。

马克思特别重视合作运动。他说：“我们说的是合作运动，特别是少数勇敢的‘手’独立创办的合作工厂。对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

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分的。”^①

为什么马克思对合作工厂给予这样高的评价呢？他说：“工人们不是在口头上，而是用事实证明：大规模的生产，并且是按照现代科学要求进行的生产，在没有利用雇佣工人阶级劳动的雇主阶级参加的条件下是能够进行的；他们证明：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劳动工具不应当被垄断起来作为统治和掠夺工人的工具；雇佣劳动，也象奴隶劳动和农奴劳动一样，只是一种暂时的和低级的形式，它注定要让位于带着兴奋愉快心情自愿进行的联合劳动。”^②

马克思虽然对合作运动作了高度的评价，但是，他从来也不象空想社会主义者那样，幻想不经过社会革命和夺取政权，仅靠合作社就能解放全人类。他说：“合作制度限于单个的雇佣劳动奴隶通过自己的努力所能创造的这种狭小形式，决不能改造资本主义社会。为了把社会生产变为一种广泛的、和谐的自由合作劳动的制度，必须进行全面的社会变革，社会制度基础的变革，而这种变革只有把社会的有组织的力量即国家政权从资本家和大地主手中转移到生产者本人的手中方能实现。”^③

随着农民运动的开展，马克思、恩格斯开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2—13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9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注视了土地和农业合作问题。

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①

恩格斯的《法德农民问题》一书，大大丰富了马克思的农业合作理论。其要点大致如下：

1. 对于小农、中农和大农以及大土地所有者要采取分别对待的政策。恩格斯说：“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取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② 农民的财产不可剥夺（不论有无报酬，都是一样，恩格斯语），这是最基本的原则。

2. 始终坚持自愿。恩格斯说：“如果他们下决心的话，就使他们易于过渡到合作社，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我们所以要这样做，不仅是因为我们认为自食其力的小农可能来补充我们的队伍，而且也是为了党的直接利益。”^③

3. 发挥示范和教育的作用。恩格斯认为，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1—31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